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JINCHUKOU SHUIFEI  
HESUAN CAOZUO SHIWU

# 进出口税费核算 操作实务

谷儒堂 刘庆珠◎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JINCHUKOU SHUIFEI  
HESUAN CAOZUO SHIWU

# 进出口税费核算 操作实务

谷儒堂 刘庆珠◎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税费核算操作实务/谷儒堂, 刘庆珠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80165-795-4

I. ①进… II. ①谷… ②刘… III. ①进出口贸易—税收会计—  
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971 号

## 进出口税费核算操作实务

JINCHUKOU SHUIFEI HESUAN CAOZUO SHIWU

作者: 谷儒堂 刘庆珠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辑部: 01065194242-7532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65 千字

版次: 2011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165-795-4

定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 编写组

---

BIANXIEZU

---

**主 编：**

谷儒堂 海关总署秦皇岛培训学校

刘庆珠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副主编：**

张援越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张 鑫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审 定：**

白凤川 中国报关协会

**参 编：**

闵 鹏 海关总署秦皇岛培训学校

谷 丰 秦皇岛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李 峰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孙站稳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 前 言

### QIANYAN

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职责之一。改革开放后，随着对关税理论及相关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其理论框架已基本定型。海关税费不仅是海关监督管理的核心问题，也是报关单位十分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随着报关职业的迅速发展，高职高专院校相继设置了“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以培养报关、货运人才。

然而，高职高专教育起步较晚，“报关与国际货运”又是新设置的专业，许多方面亟待建设，其中教材建设是一个中心问题。就海关税费而言，现有教材多是站在海关角度来阐述，难以满足报关需要。本教材力图站在报关角度，与“学科型的课程”相适应，其特点是：实践建立在理论的平台；理论是实践的基础；学科系统化课程。具体来说，一是教材单元设计方面，在不分解理论主干的前提下，注意理论知识“够用”为度，以“课堂讨论”、“知识链接”、“案例操作”等形式强化情景应用，介绍知识前景和拓展知识。二是知识的选择方面，充分考虑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需要，并以“单元练习”形式强化对有关知识的理解。

本教材由谷儒堂、刘庆珠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三章由谷儒堂编写；第四章由闵鹏编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由刘庆珠、谷丰、白凤川、张援越、张鑫、李峰、孙站稳编写。全书由谷儒堂统稿，由白凤川审定。

本教材吸收了近年来海关税费的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教材和专著及文章。在撰写过程中，海关总署秦皇岛培训学校和中国报关协会的有关领导予以大力支持和帮助，袁向伟、于雪婷在资料提供和打印誉写方面也予以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1年2月

---

# 目 录

---

## MULU

---

1 基本概念	1
1.1 总论	2
1.1.1 税与费的区别	2
1.1.2 进出口税费的含义	2
1.1.3 进出口税费的种类	2
1.2 关税	3
1.2.1 关税的概念	3
1.2.2 关税的特点	6
1.2.3 关税的分类	7
1.2.4 关税水平	11
1.2.5 关税的作用	12
1.2.6 关税政策	15
1.2.7 区域关税合作	17
1.3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24
1.3.1 含义	24
1.3.2 管理	25
1.3.3 基本规定	26
1.4 船舶吨税	30
1.4.1 含义	30
1.4.2 征收范围	30
1.4.3 税率	32
1.4.4 征收与退补	32
1.5 海关行政性收费	33
1.5.1 基本规定	33
1.5.2 种类	33
1.5.3 滞报金	34

2	完税价格的审定 .....	37
2.1	完税价格与完税价格的审定 .....	38
2.2	海关估价制度 .....	39
2.3	征纳双方在海关估价中的权利与义务 .....	40
2.3.1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	40
2.3.2	海关的权力和义务 .....	42
2.4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43
2.4.1	原则性估价方法 .....	43
2.4.2	替代性核估方法 .....	54
2.4.3	汇率适用 .....	59
2.5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核估 .....	59
2.5.1	租赁进口货物 .....	59
2.5.2	出境加工或修理复进境货物 .....	60
2.5.3	暂时进境货物 .....	61
2.5.4	加工贸易项下内销货物 .....	62
2.5.5	从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的货物 .....	62
2.5.6	减免税货物 .....	62
2.5.7	无成交价格的货物 .....	63
2.5.8	软件介质 .....	63
2.6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核估 .....	63
2.6.1	原则性核估方法 .....	63
2.6.2	替代性核估方法 .....	64
2.7	海关估价程序 .....	64
2.7.1	一般程序 .....	64
2.7.2	价格质疑程序 .....	65
2.7.3	价格磋商程序 .....	70
2.7.4	例外情况 .....	73
2.8	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备案手续 .....	73
3	关税税率的确定 .....	79
3.1	海关税则 .....	80
3.1.1	含义 .....	80
3.1.2	种类 .....	80
3.1.3	税则税率的设置 .....	81
3.2	税则归类 .....	85
3.2.1	税则归类的含义 .....	85

3.2.2	海关化验	86
3.2.3	预归类	88
3.3	原产地规则	91
3.3.1	含义	91
3.3.2	种类	92
3.3.3	原产地标准	93
3.3.4	直接运输规则	101
3.3.5	原产地证书	102
3.3.6	原产地管理	112
3.4	税率的适用	117
3.4.1	税率适用的原则	117
3.4.2	税率适用的时间	120
<b>4</b>	<b>进出口税费核算</b>	<b>125</b>
4.1	进出口税费核算技能及要求	125
4.2	税费的核算	128
4.2.1	核算标准	128
4.2.2	核算流程	132
4.2.3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分析 and 计算	136
4.3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计算	144
4.3.1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44
4.3.2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145
4.4	滞纳金的计算	147
4.4.1	征收规定	147
4.4.2	计算公式	148
4.4.3	计算实例	148
4.5	滞报金的计算	151
4.5.1	计算公式	151
4.5.2	计算实例	151
<b>5</b>	<b>税款缴纳、退补及担保</b>	<b>155</b>
5.1	税款缴纳	156
5.1.1	海关征税决定 (税款缴款书)	156
5.1.2	纳税期限	158
5.1.3	缓税	159
5.1.4	税收保全措施	160





5.1.5	税收强制措施	163
5.1.6	纳税方式	165
5.2	税款退补	171
5.2.1	税款退还	171
5.2.2	税款补征与追征	176
5.3	税款担保	181
5.3.1	含义	181
5.3.2	担保范围	181
5.3.3	期限	181
5.3.4	形式	181
5.3.5	解除和处理	182
6	关税减免	187
6.1	含义	188
6.2	法定减免税	189
6.2.1	含义	189
6.2.2	范围	189
6.3	特定减免税	190
6.3.1	含义	190
6.3.2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的特定减免税	191
6.3.3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特定减免税	196
6.3.4	特定减免税海关管理	201
6.4	临时减免税	208

# 1 基本概念

JIBEN GAINIAN



## 知识目标

- 理解关税和海关代征税的含义
- 掌握关税和关税政策的种类
- 了解区域关税合作的基本情况



## 能力目标

- 能够区分什么是税，什么是费
- 能够区分关税与国内税
- 能够运用税收原理分析关税的作用



## 案例引入

据《人民日报》报道，截至2010年10月14日，全国海关当年累计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10005.9亿元，同比增收3155.6亿元，增长46.1%。据测算，“十一五”期间海关税收累计可达4.41万亿元，是“十五”期间1.88万亿元的2.35倍，平均每年增长约18%。

上述“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隐含着哪些内容，是进口税费的全部吗？本单元将对进出口税费若干概念作出较为详细的介绍。



## 学习内容

### 1.1 总论

#### 1.1.1 税与费的区别

税又称捐税，亦称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费是指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特定劳务或服务，按规定收取的一种费用。税与费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看征收主体是谁。税通常由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收取；费通常由其他机关和事业单位收取。

2. 看是否具有无偿性。国家收费遵循有偿原则，而国家收税遵循无偿原则。有偿收取的是费，无偿课征的是税。这是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

3. 看是否专款专用。税款一般是由国家通过预算统一支出，用于社会公共需要，除极少数情况外，一般不实行专款专用；而收费多用于满足收费单位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专款专用。因此，把某些税称为费或把某些费看做税，都是不科学的。

#### 1.1.2 进出口税费的含义

货物的国际流动不仅存在着巨大风险，而且还要发生一系列费，这些费用统称进出口税费。本教材所称进出口税费用，是指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口环节由我国海关所征收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上述规定不仅明确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四大任务之一，而且也为海关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提供了法律依据。

#### 1.1.3 进出口税费的种类

进出口税费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我国税制变化而变化。目前我国海关征收的税费包括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和海关行政性收费。在海关会计规范中，船舶吨税均列入关税科目，即海关总署对外公布关税数据是关税与船舶吨税两者之和。在国际协定中，通常将关税以外的其他税统称国内税或内陆税。本教材有的地方也采用该观点，将海关代征税称为国内税。

## 1.2 关税

### 1.2.1 关税的概念

关于关税这一概念海关学界尚未达成共识。下面简要介绍几种观点。

1.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准许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sup>①</sup>

2.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sup>②</sup>

3. 关税是仅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sup>③</sup>

4. 关税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所征收的税。<sup>④</sup>

5. 关税指按照海关税则对货物在进出关境时应征收的税。<sup>⑤</sup>

我们认为，关税与税收是属种概念，具有税收的全部特征，因此，在给关税下定义时，只需指出关税与其他税的本质区别即可。因此，上述第三和第四种观点较为科学。至于第五种观点，即世界海关组织给关税所下的定义，则是一个狭义的概念，其目的在于将关税加以“约束”（Bound），防止利用变相的国内税代替关税。这样不但把关税与国内税严格区别开来，而且一些临时性差别关税，如反倾销税等不列入关税，而将其作为非关税壁垒对待。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将关税定义为：关税是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这一定义说明了下列问题：首先，关税是一种捐税，这是其基本属性。所有捐税的征收主体都是国家，关税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收，但海关征收的税并不一定都是关税。所谓纳税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向国家缴纳税款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特殊情况下，进口

---

① 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第270页。

② 李鹏南、刘石桥：《海关税收管理》，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第3页。

③ 王普光、何晓兵、李毅：《关税理论政策与实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第3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版，第501页。

⑤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京都公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指南》，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年6月第1版，第7页。

货物的保管人、承运人也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sup>①</sup>。这是因为他们控制着海关监管货物，应尽到保管货物的义务，未尽义务的当然要承担纳税义务。其次，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这是关税与其他税种的主要区别。再次，关税既包括按税则征收的关税，也包括按国内法征收的附加税。这就是说，这个定义采用的是关税的广义概念。



### 课堂讨论

2010年6月13日，某公司从日本进口小轿车10辆，以CIF20万美元成交。同日，该公司向天津海关申报进口。海关接受申报后经审单、查验、归类、审价等手续后，作出征税决定，即征收关税若干、征收增值税若干、征收消费税若干，并出具“关税缴款书”、“增值税缴款书”、“消费税缴款书”，交由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请根据上述资料，讨论下列问题：

1. 既然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那么增值税和消费税也属于关税，因为二者也是对进口汽车征收的。你同意这种说法吗？

2. 请指出关税与其他税收的本质区别。

既然关税是对进出境货品所征收的一种税，那么，这里的“境”指的是什么呢？显然，是指关境。所谓关境，是指“缔约方海关法适用的地域”<sup>②</sup>。缔约方包括主权国家和非主权国家或某地区。一般情况下，海关法的适用范围应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一国地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是个立体的空间，因此，关境也是立体的。但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以及一些国家存在着的某些特殊

---

<sup>①</sup>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连带纳税义务人，如报关企业。下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四条有关特殊情况下纳税义务人的有关规定：“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纳税义务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而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滞纳金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欠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义务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sup>②</sup>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京都公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指南》，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年6月第1版，第7页。

原因，“国家政治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可能存在绝对的吻合，海关法的地理适用范围有别于普通法习惯上确定的法律领土适用范围”<sup>①</sup>。关境与国境不一致的情况可分为关境大于国境和关境小于国境两类。在设有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的国家，这些自由港、自由区及保税区不属于该国的关境范围之内，这部分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外的本国领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相反，在缔结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关境包括了几个缔约国的领土，所包括的这一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内的外国领土”，关境则大于国境。

与关境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单独关境。所谓单独关境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其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如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单独关境是相对于某个对其负有政治和外交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规定，只有经过其所归属的主权国家的同意，“单独关境”才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



### 知识链接

## 关税的起源和发展阶段

关税的起源很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关税正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和逐步发展的。

在我国，西周时期就在边境设立关卡（最初主要是为了防卫）。《周礼·地官》中有了“关市之征”的记载。春秋时期，诸侯割据，纷纷在各自领地边界设立关卡，“关市之征”的记载也多起来。秦统一天下以后，汉唐各代疆界不断扩大，朝廷在陆地边境关口和沿海港口征税，具有了边境关税的性质。清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清政府在沿海先后设立闽、粤、江、浙四个海关，对进出口的货物征收船钞和货税。这时的关税概念仍包括内地关税和边境关税。直到鸦片战争后，我国受到西方国家的入侵，门户被迫开放，海关主权落入外国人之手，近代关税概念和关税制度也被引入，国境关税和内地关税才逐渐有所区别。1931年，国民政府取消了常关税、子口税、厘金税等国内税，关税进入国境关税时期。

在国外，关税也是一种古老的税种，最早起源于欧洲。据《大英百科全书》对“Customs”一词来源的解释，古时在商人进入市场交易时要向当地领主交纳一种例行的、常规的入市税“Customary Tolls”，后来就把

<sup>①</sup> [法] 克劳德诺·贝尔亨利·特雷莫著，黄胜强译：《海关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3页。



“Customs”和“Customs Duty”作为海关和关税的英文名称。关税在英文中还有一个术语，名称叫“Tariff”。据传说，在地中海西口，距直布罗陀21英里处，古时有一个海盗盘踞的港口，名叫“塔利法”（Tariffa）。当时，进出地中海的商船为了避免被抢劫，被迫向塔利法港口的海盗缴纳一笔买路费。以后，“Tariff”就成为关税的另一通用名称，泛指关税、关税税则或关税制度等。

国外有人把关税的历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我国对关税发展的阶段划分，一般也接受这一观点。

第一阶段：使用费时代。因为使用道路、桥梁、港口等设施得到了方便，货物和商人受到了保护，向领主交纳费用作为报偿。

第二阶段：国内关税时代。封建领主在各自的庄园或都市领域内征税，除了有使用费的意义外，也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税收特征。关税的征收也从实物形式逐渐转变为货币形式。这时在一国境内征收的关税与对进出其国境货品征收的关税并存。

第三阶段：国境关税或关境关税时代。近代国家出现后，不再征收内地关税。关税具有了它自己的特性，除了有财政收入的作用外，更重要的是成为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一种重要手段，用以调节、保护和发展本国的经济和生产。这一时期的关税仅以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品为课税对象。

### 1.2.2 关税的特点

1. 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税，在境内和境外流通的货物，不进出关境的不征关税。货物和物品只有在进出关境时，才被征收关税。

2. 有较强的涉外性。关税只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因此，关税税则的制定、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的开展。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世界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贸易关系不仅反映简单经济关系，而且成为一种政治关系。关税的涉外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间的协定、公约和政策都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各国关税政策和关税制度。

(2) 一国关税制度不仅与本国的经济直接相关，而且也会影响他国经济，因此，关税政策和关税制度经常涉及国际政治、外交和经济等方面的关系。

(3) 关税是国际经济政策斗争的一种手段。时至今日，关税战时有发生。



## 知识链接

### 历史上的关税战

关税战往往伴随着相互之间的贸易战，或是贸易战中的一个手段。它是资本主义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产物，历史上曾多次出现。例如，1893年1月1日至1895年6月25日法国与瑞士的关税纠纷，相互提高关税，致使由法国输出到瑞士的商品减少了43%，瑞士输出到法国的商品减少了27%。1893年俄国要求德国对由俄国输入的谷物给予与由奥匈帝国输入和谷物同样的关税优惠，德国不同意，俄国便对由德国输入的货物施加高关税，而德国则对由俄国输入的货物加征50%的附加税。关税战相互持续了一年，最后由于双方均遭受损失而言和。20世纪30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中，各国为了转嫁危机，相继提高关税壁垒，大大阻碍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进入21世纪，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贸易摩擦不断，关税战时有发生。

#### 1.2.3 关税的分类

按照进出口商品的流向，关税可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 1.2.3.1 进口税

进口关税是对进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关税。根据适用税则的不同，我国进口关税又分为两种：一是对进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二是对进境物品所征收的关税。前者称为进口税或进口关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后者称为进境物品进口税或行邮税，适用《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

行邮税是对进境旅客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海关对行邮物品的管理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即在自用合理数量以内的进境物品免税放行；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境物品征税放行。征税放行的物品通常是国内外差价较大的物品。1961年以前，不论进境物品还是进口货物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62年起，为简化计征手续，行邮税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所附税则征收。1978年，为进一步简化手续，外贸部和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重新修订，将原来分别计征的关税和代征税合并，统称进口税（在缴库时将其中10%划为代征税），所附税则表改称税率表。这种做法一直延续至今。

进口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和《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征收的关税；进口附加税是指在正常关税外，



额外征收的税，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它通常包括报复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及保障措施关税。

### 1. 反倾销税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国市场的行为。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是反倾销措施之一，是在正常关税基础上额外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反倾销税由海关征收，其税额应小于或等于倾销幅度或倾销差额（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差额）。目前，我国征收的附加税主要是反倾销税。



### 知识拓展

#### 中国第一个反倾销案

1995年，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的新闻纸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倾销，使中国的新闻纸产业受到严重冲击。由于中国当时未出台反倾销条例，不便采取法律行动。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1997年3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同年11月10日，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九大新闻纸厂家代表中国新闻纸产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的新闻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1998年7月9日，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作出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的进口新闻纸存在倾销，国内相关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当年7月10日起，对原产于上述三国的进口新闻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上述三国新闻纸时，需向海关提供与确定的倾销幅度（17.11%~78.93%）相当的保证金。

1999年6月1日，海关总署根据税委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发布公告，自1998年7月10日至2003年7月9日，对进口原产于上述三国的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见表1-1）。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组成计税价格从价计征；在初裁中收取的保证金按反倾销税率计征转为反倾销税，对其与应纳反倾销税之间的差额部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